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獨立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務請(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9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8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董事長)

朱立南先生(總裁)

趙令歡先生(常務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王 津先生

盧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張學兵先生

郝 荃女士

敬啟者：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獨立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相關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二、三及四節。

### 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三、普通決議案詳情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的其他因素，來釐定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並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可供分派除當年稅後利潤需先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派付股息：

- 彌補虧損(如有)；

## 董事會函件

-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每股普通股分配末期股息人民幣0.22元(除稅前)，合共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及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派付。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匯率為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即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即股權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股東須知**

####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



---

## 董事會函件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第七條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

---

## 董事會函件

---

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46。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繼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把上述續聘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 四、特別決議案詳情

### 7. 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

為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中長期激勵計劃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骨幹和廣大員工積極性，吸引和保留核心價值創造者，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支撐戰略目標有效落地，保證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之主要條款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期間： 有效期5年，自採納日起計算

股票來源： 董事會將委託有資質的代理機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託管人，在公開市場購買董事會特別指定數量的H股股份

授予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期間內，董事會授予的限制股票總量不超過股東批准本計劃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授予對象：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認為對公司業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現有和未來引進的核心骨幹人員

授予價格： 本公司採用無償授予方式，激勵對象不需出資

股票歸屬：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2018年首次歸屬授予的限制股票總量的50%；2020年最終歸屬剩餘部分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職權審議批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詳情如下：

- (1) 同意本公司採用信託方式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委託信託人於公開市場上購入不超過2,000萬股本公司H股股份作為激勵標的。

---

## 董事會函件

---

-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設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激勵對象、授予股數、歸屬時間和管理模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委託具有資質的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iii)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有相關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辦理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

為確保董事會按其酌情決定於適合時發行新股之靈活性，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之H股，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64,376,910股內資股及391,853,990股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不違反(b)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 (2) 如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了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新增申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境內外項目投資以及償還有息債務等用途，同時需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需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予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的一般性授權。

####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如下：

- (i)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授權有效期內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擬申請及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將根據當時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iii) 擬申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等，具體發行品種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iv)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利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v)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則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如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vi)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15年(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vii)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境內外項目投資以及償還有息債務等用途，同時需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具體用途將根據屆時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 **(2) 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方可執行。由於債券作為常態化的負債工具，對資本市場的資金面鬆緊和利率走勢敏感性較高，需要高效的決策機制，才能及時把握市場機會，獲得較大收益。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及時、準確把握市場時機，以及有效協調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

## 董事會函件

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及／或首席財務官等相關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並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在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等)、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地點、金額、發行條款、條件、發行對象、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事項及其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所有相關合同及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請、註冊及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 (i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申請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完成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 五、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務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就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柳傳志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2元(除稅前)，合共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方案內容及辦理一切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8.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動議：

- (1) 在不違反(b)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如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重要：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第七條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4.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電郵方式將隨附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或發送至電子郵箱：sa@legendholdings.com.cn（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註銷。
7. 本公司的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8. 預期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